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9 名，实际参会监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